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 時 0 分許。
- 二、拍賣地點：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本署後方籃球場。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屬得沒收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請求，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四、拍賣物品：

【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部分】(電子產品，拍賣物品、底價及順

序如下)

(一)、無線電 3 台

- 1、品牌：adi
- 2、型號：AF-46 UHF FM TRANSCEIVER
- 3、顏色：黑色
- 4、使用年限：不詳
- 5、拍賣底價：500 元

- 五、觀覽拍賣物之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9 時起。
-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後門籃球場
- 七、拍賣方式：

- (一)凡欲參加拍賣之競買者(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於拍賣當日上午9時30分起至10時止，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並簽署如附件一所示之承諾書。
- (二)現況點交，拍定(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經當場公開呼叫3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買受)人。但所出價款未達起拍價者，得不予拍(賣)定。惟經拍賣官(檢察官)當場同意減價者，得續行拍賣程序，減價次數以1次為限。
- (四)拍定(買受)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繳足價金。支付本署之買價得以現金、銀行業之本行支票支付。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賣)定視為無效，買受人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五)本件拍(賣)定後所得價金直接點交臺灣銀行人員，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買受人。
- (六)確認拍定人(買受人)已繳足價金及相關費用，即由拍定(買受)人當場領取標的物(拍賣物、變賣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之約款。